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825 号

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825 号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常青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常青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082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	523,319,333.75
减：2019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2,758,293.0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400,000.00
加：2019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9,063.46
2019年理财产品收益	12,905,636.98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	397,035,741.1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2,143,648.92
		341899999600003008403	49,373,771.6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5,069,123.53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37941810300000083	5,449,197.05
合计：			62,035,741.17

注 1：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00 万元。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户（341899999600003008403）为募集资金专户

(341321000018880014623)的子账户,用于七天通知存款。

三、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6,908.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6,7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290.5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5,000,000.00	2019.11.4	2020.1.17	74天	1.65%—2.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000.00	2019.12.31	2020.3.31	91天	3.60%—3.7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5.83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前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36,90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44,919.10	4,640.85	4,640.85	9,868.52	-35,050.68	21.97	2021年4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4,620.96	43.15	43.15	943.01	-3,677.95	20.41	2021年4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12,002.93			12,002.9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6,034.69	7,591.83	7,591.83	12,810.18	-3,224.51	79.89	2020年9月	-1,034.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132.32	78,132.32	12,275.83	36,908.82	-1,034.12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调整经营策略，计划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根据江淮汽车未来整车产销情况重新确定项目建设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公司正在研究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方案，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购买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天结构性存款 3,500.00 万元; 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1 天 (汇率挂钩看涨) 30,000.00 万元。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034.69	7,591.83	12,810.18	79.89	2020 年 9 月	-1,034.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34.69	7,591.83	12,810.18	79.89	—	-1,034.12	—	—
<p>变更原因: 原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原项目配套的下游整车厂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未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与公司预期不符。原项目实施主体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配套业务相对稳定, 在奇瑞汽车产销量规模未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 其现有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 故在现有情况下再进行产能扩大的必要性不足, 如继续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该项目, 项目的投资回报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p> <p>信息披露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8-042 和 2018-045</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